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52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 2018 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 2018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8〕159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征收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卿朴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26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1988 公顷，阳翟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80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9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801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同安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8年6月28日印发
